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1114269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。

聯絡電話：02-24982028 分機 220

傳 真：02-2498816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/>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
二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年 4 月 12 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招收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各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
(招生地區包含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)

參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7 名，備取 7 名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
二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，彙整資料於即日起 105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
如為報名截止日當日才送件，為達審查時效性，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傳真至 (02-24988161)，並來電 (02-24982028 分機 220) 確認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收。

四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

(二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
(四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
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一、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在校前五學期多元表現(附件 2)，依據以下方式比序錄取：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1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5 分
	才藝競賽表現	5 分	◎個人賽：全市第 1 名 1.5 分、第 2 名 1 分、第 3 名 0.5 分。全國(含國際)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.5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第 4 名至入選 1 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
	族語認證	5 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5 分
品德表現	無記過紀錄	20 分	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20 分；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10 分；銷過後警告(含) 3 次以下紀錄者 5 分。
	出缺席	15 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
總積分		60 分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族語認證	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05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，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一、複查(或申訴)時間：105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
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(附件 3)」，向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
(一)複查(或申訴)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至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教務處申請；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。學校於下午 4 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4982028 分機 220。傳真號碼：02-24988161

三、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一、凡錄取學生，須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5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正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至 12 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校將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，通知備取生報到。

四、凡備取學生，須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5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備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至 5 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，請於錄取報到時一併繳交至本校教務處。

六、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一、未經本校原住民藝能班錄取之同學，仍可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。
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校為綜合高中，除了有原住民藝能班相關課程外於並高二時進行分流，學程分為：社會、自然、資訊應用、餐飲服務、應用英語學程。

四、本校備有學生宿舍，可提供申請。但於週五(或其他假日前一天)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週日(或其他假日)下午 6 時期間，不提供住宿。

五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拾、附件

一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報名表

二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三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四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五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六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新 北 市 立 金 山 高 級 中 學 105 學 年 度 原 住 民 藝 能 班 第 四 次 招 生 報 名 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4338										畢 業 國 中	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班級	座號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	年		月		日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宜工整清晰。
3. 請依序檢附：
 - (1)報名表(附件 1)
 - (2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 - (3)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者)。
 - (4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 - (5)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；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如為報名截止日當日才送件，為達審查時效性，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傳真至(02-24988161)，並來電(02-24982028 分機 220)確認。
4. 若未依規定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。

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	
(正面)	(反面)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原就讀國中學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連絡電話			
傳真電話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(採計在校前五學期)

項目		內 容				上限	得分
多元 學習 表現	服務 學習	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☐ 七上(5 分) ☐ 七下(5 分) ☐ 八上(5 分) ☐ 八下(5 分) ☐ 九上(5 分)				15 分	
	才藝 競賽 表現	類別	名稱	成績	得分	5 分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◎個人賽：全市第 1 名 1.5 分、第 2 名 1 分、第 3 名 0.5 分。 全國(含國際)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.5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 第 4 名至入選 1 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							
族語認 證	☐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(5 分)				5 分		
品德 表現	無記過 紀錄	☐ 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20 分) ☐ 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 分) ☐ 銷過後警告(含)3 次以下紀錄者 5 分				20 分	
	出缺席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 ☐ 七上(5 分) ☐ 七下(5 分) ☐ 八上(5 分) ☐ 八下(5 分) ☐ 九上(5 分)				15 分	
總積分			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

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 查 (或申訴) 學 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 絡 電 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 105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至 3 時,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,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,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 02-24988161,並請來電確認 02-24982028 分機 220)。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(請核騎縫章)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原畢業_____縣/市_____國中 _____年 _____班學生 _____
提出之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：_____)，將於 105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			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☐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☐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(請核騎縫章)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☐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☐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獲得錄取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05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簽章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聯絡電話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0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✂-----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四次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0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正取生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；備取生於 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至 5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